

证券代码：836520

证券简称：骏德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



限公司 40%的股份，系第二大股东。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灿是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谭继明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法人，公司与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对外关联担保。

上述对外关联担保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对关联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灿、谭继明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因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公司对应披露标准未能确把握，公司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公司将该对外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将加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披露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